2025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数据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FCZX-G2025-0013

二、采购内容：对纳入无锡市2025年度各批次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项目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主要对包括用户文档、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软件质量特性进行测评。标段2（采购包2）：除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数据局单位外的纳入2025年建设计划的其他单位项目（合计20个项目），实际项目以2025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中列入各批次实施计划的项目为准。

三、中标折扣率：本合同最终折扣率为66%。各子项目软件测评服务费用=财评核定的软件测评服务费用*折扣率。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五、服务期限：具体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按照需方指定地点和要求

七、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效力。

十、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户名：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32201988236052512369

见证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无锡市数据局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200-FCZX-G2025-0013

2.服务内容：对纳入无锡市2025年度各批次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项目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主要对包括用户文档、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软件质量特性进行测评。

3.服务范围：标段2（采购包2）：除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数据局单位外的纳入2025年建设计划的其他单位项目（合计20个项目），实际项目以2025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中列入各批次实施计划的项目为准。

4.服务期限：具体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最终折扣率为66%。

各子项目软件测评服务费用=财评核定的软件测评服务费用*折扣率。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符合国家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3.售后服务：按照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执行。

第六条　验收

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模式，市数据局和中标供应商签订主合同，市数据局、中标供应商和各一级预算单位签订三方协议（见附件）。根据三方协议，在乙方完成对应子项目的软件测评服务并提供软件测评报告后，由丙方组织项目实施部门对乙方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报价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根据三方协议，在完成履约验收后的1个月内，由乙方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支付子项目的第三方软件测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

履行。

2.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其他任何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6.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7.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2025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采购三方协议

一、协议各方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数据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使用方）：

二、协议背景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2025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一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乙方将为丙方提供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三、服务内容与期限

服务内容：乙方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丙方提供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____个项目的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1		
2		
3		
4		

备注：

1、各子项目软件测评服务费用=财评核定的软件测评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报价的折扣率。

2、实际项目清单以2025年度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中最后列入各批次实施计划的项目清单为准。

四、责任约定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协调乙方与丙方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确保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顺利开展。

（2）监督乙方服务质量。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配备专业测评团队，提供高质量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2）建立健全第三方软件测评管理制度，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及时跟踪各子项目进度，在子项目初验后及时进驻丙方，对丙方人员进行必要培训。

（4）及时响应丙方服务请求，按规定时间处理故障与问题。

（5）定期向甲方和丙方汇报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进展与成果。

（6）在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系统运行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确保系统尽快恢复和正常运行。

（7）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并负责及时修复和恢复。

（8）标段内项目软件测评服务全部结束后，向甲方出具标段内项目软件测评服务整体情况的分析报告。

（三）丙方责任

（1）配合乙方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与支持。

（2）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指南与规范使用文档，避免违规操作导致系统故障。

（3）及时反馈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需求。

（4）在乙方完成对应子项目的软件测评服务并提供软件测评报告后，组织项目实施部门对乙方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验收。

（5）在完成履约验收后的1个月内，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支付子项目的第三方软件测评费用。

（6）如遇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系统运行的情况，丙方应牵头组织调查，协助乙方进行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责任方。

（7）若因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协助乙方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和恢复。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与项目服务期相同。本协议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无锡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